

律政司司长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3 周年暨香港回归祖国 25 周年-
-「香港新篇章」法律高峰论坛致辞全文（只有中文）（附图）

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十一月十六日）在庆祝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3 周年暨香港回归祖国 25 周年—「香港新篇章」
法律高峰论坛的致辞全文：

尊敬的叶主席（香港政策研究所主席叶国华）、陈董事长（香港中国企业
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长陈俊生）、林局长（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局长林庆苗）、方副特派员
（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副特派员方建明）、刘副部长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部副部长兼贸易处负
责人刘亚军）、各位嘉宾、先生、女士：

大家下午好！我非常高兴参加今天的法律高峰论坛。论坛的定名为
「香港新篇章」，十分精准到位。香港经历了二〇一九年的反修例事件
及疫情等等的挑战，但是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由乱及治，现在已经开
启了由治及兴的新篇章。

香港的法治制度优势

法治是香港最重要的制度优势之一，保障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在
「一国两制」下，《基本法》保留了香港的普通法制度，我们的法治提
供了明确的宪法保障，包括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
权和终审权，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预。同时《基本法》也确
保了法官的任免程序，无论是本地或海外法官的委任，都必须基于其司
法和专业才能。还有，我们的司法程序是公开透明的，无论是聆讯还是
司法判决皆是公开，法庭的判决理由也是公开，市民大众是可以知道
的。

香港是我们国家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我们的普通法制度不断
完善和发展。我们的法律制度建设及配套发展成熟，成文法例清晰明
确，配合普通法制度因时制宜，并与经济发展比较成熟的海外地区的法
制接轨。

在软实力方面，香港汇聚了世界顶尖的法律及争议解决人才。很多
国际法律组织、国际律所、跨国企业也在香港落户。最近，我国跟多个

不同国家共同起草，签署《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联合声明》，共同发起建立国际调解院。在国家的坚实支持下，国际调解院筹备办公室将设立于香港，反映了国家以及国际社会对香港法治的高度信任及肯定。

「一国两制」是长期坚持的国策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一国两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创举，是香港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最佳制度安排，必须长期坚持，更需要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

党的二十大对「一国两制」的论述承接了习主席在今年「七一」讲话的主要精神。他的讲话指出「一国两制」是经过实践反复检验，没有任何理由改变，这消除了坊间以至国际社会对于「一国两制」是否长期存续的疑问，为我们的长期繁荣稳定提供了信心保证。

毫无疑问，「一国两制」下我们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将继续得到保持和发展，我们的法治制度及司法独立也得到长期保障。所以，无论是本地还是国际社会都应对香港的法治发展充满信心。香港必定继续背靠祖国——作为国内大循环的「参与者」；同时联通世界——作为国际循环的「促进者」，积极发挥自身所长，巩固香港「促成交易，解决争议」成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

律政司在《施政报告》中的政策措施

行政长官在《施政报告》中重视香港法治的推动工作。我们律政司将会加强我们的法治教育的工作，譬如说，我将会成立由我领导的「法治教育督导委员会」，与有关的持份者，开展有关法治教育的计划，向大众推广一致和正确的法治知识。

我们必须坚守一国之本，用好两制之利，而两制之间更需要桥梁。建立香港与内地民商事司法互助安排就是为两制紧密的互动和合作建路搭桥。为此，我们与内地至今签订了九项安排，涵盖法律程序、仲裁领域，以及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方面的互助安排。我们将加强在香港、内地以及海外推广各项司法互助安排，提升安排的运用，并探索持续优化该等安排的举措，继续丰富两地民商事司法互助的内容。

此外，推动业界主动抓紧和对接国家发展策略的机遇，也是律政司未来的政策措施之一。我们加强善用粤港澳大湾区「一国、两制、三法

域」的独特优势，促进两地法律实务接轨，并在大湾区设立争议解决服务的线上调解平台，便利跨境民商事活动。

香港法律周 2022

上一个星期我们举办了一连五天的年度法律界盛事——就是我们的香港法律周 2022。今年我们的法律周，邀请到不同的国际法律团体来到香港。

香港法律周 2022 获本地和国际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反应令人鼓舞，这是一个非常好的起点。律政司正积极筹备进一步的推广活动，务求继续对外推广香港在「一国两制」下普通法制度的独特优势和多元化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向本地以及国际社会说好香港真实的法治好故事。

结语

律政司将跟业界人士一同聚精会神谋发展，开拓更多新机遇。「国家所需，香港所长」，我们必定更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巩固香港作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中心的领先地位，助力国家的法治建设及发展。

最后，我预祝今日法律高峰论坛圆满成功！感谢各位！

完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